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零八一八六)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3,868,640股（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62,043,552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智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智榮先生（聯席主席）、金廣武先生（聯席主席）、陳可怡女士及李莎女士；非執行董事郭曉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黃哲先生及沈樂遠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fpy.com.hk](http://www.mfpy.com.hk)。